

# 福州立新法保护闽江河口湿地

理顺部门职责、强化监管措施,同时推动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海都记者 陈江燕

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审了《福州市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草案)》,这是福州市为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重新立法,推动闽江河口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 闽江河口湿地的黑脸琵鹭(海都资料图)

湿地,被称为“地球之肾”。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长乐区东北部闽江入海口南侧,总面积2100公顷,这里有中华凤头燕鸥、黑脸琵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20多年前,闽江河口

据了解,草案根据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立足近年来福州市湿地保护的实践经验和做法,对2010年出台并于2017年修正的《福州市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废旧立新。

法规修改内容涉及湿

地保护区范围、建立湿地保护研究机构、保护区周边风貌景观保护、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保护区管理措施、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

草案拟增加市政府支持建立湿地保护研究机构的规定,开展湿地生态恢复、候鸟栖息环境、候鸟迁

徙与生物安全等方面研究;拟规定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不得新设排污口,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等。参照上位法,

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出台,并于2017年修正,实施多年来逐步将福州市湿地保护工作带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目前,闽江河口湿地正积极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为配合

开展申报工作,也需要对旧《办法》进行修改,理顺部门职责、强化监管措施,明确搭建高规格湿地科研平台、强化保护区周边风貌景观保护、开展保护区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等机制。

开展申报工作,也需要对旧《办法》进行修改,理顺部门职责、强化监管措施,明确搭建高规格湿地科研平台、强化保护区周边风貌景观保护、开展保护区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等机制。

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标准,提高对破坏湿地行为的处罚标准等。

审议中,委员们就法规草案条文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与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建议有关部门在继续广泛征求意见后,将二审稿提交10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我省创新建立 海域反恐工作协作机制

海都讯(记者 陈江燕) 8月31日,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专题新闻发布会。《办法》9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七章五十九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安全防范、情报信息和附则,既注重体现福建特色,又着力增强可操作性。

《办法》统筹安全与自由、公正与效率、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等价值关系,对《反恐怖主义法》作了补充和细化规定。一是完善重点目标防范;二是强化流通领域安全防范;三是强化新兴业态安全防范;四是强化危险物品管控;五是强化海域管控。

我省海岸线长达3752公里,海域反恐怖工作亟待加强。为此,《办法》创新提出省和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海警、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建立海域反恐怖工作协作机制。沿

海地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和有关人员、物品的监督检查,发现涉嫌恐怖活动的人员、物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在强化新兴业态安全防范方面,《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对商业综合体、互联网同城快送授权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实际确定具体牵头负责部门,明确相关监管部门职责,指导和督促管理单位和营运单位落实反恐怖安全防范措施。

此外,为保证反恐怖义务和职责有效落地,《办法》对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物流营运单位以及互联网同城快送、共享汽车、网络预约出租车、二手车交易、散装汽油、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违法行为设置了行政法律责任,形成解决问题的闭环体系,在全国率先从法律层面解决反恐怖工作中一系列的难点问题。

## 劳动课将成为独立课程

一批新规9月起施行,护航更美好生活

■据新华社电

这个9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义务教育教学内容与方式迎来重要变化;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新规严禁虚假招标、违法投标等行为……更完备的法治体系,护航更美好的生活。

### 中小学校严禁设“小金库”

开学季,多项与学校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新修订的课程方案整合小学原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和初中原思想品德为“道德与法治”,进行九年一体化设计;改革艺术课程设置,一至七年级以音乐、

美术为主线,融入舞蹈、戏剧、影视等内容,八至九年级分项选择开设;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开设起始年级提前至一年级;劳动、信息科技及其所占课时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独立出来。

按照新课标,劳动课程共设置十个任务群,分为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三大类。其中,日常生

活劳动包括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四个任务群。

此外,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各省(区、市)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

面的研究合作。

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明确,中小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中小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 严禁虚假招标违法投标

为充分发挥法规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引导招标投标活动朝更加规范有序方向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发布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

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在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意见明确,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

竞争秩序。加大对违法投标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本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应申报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提供新保障。

办法明确了4种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

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

规定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

资金安全。

规定还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对公司治理作出明确要求。根据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等行为。